

芮城县财政局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公告

根据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财监〔2021〕27 号)、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运财监〔2021〕10 号)文件要求,我局于 2021 年 8 月至 9 月,对芮城县人民医院、芮城县永乐镇卫生院、芮城县东垆乡卫生院、芮城县第三中学、芮城县蓝天小学 2020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会计监督检查,现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告:

被检查单位能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和管理,2020 年度的财务管理比较规范。

但在检查中仍发现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是:一是个别单位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,如原始凭证内容不规范、会计资料不全等。二是账务处理不规范,如会计科目使用错误、未计固定资产等问题。

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,我局责令被检查单位对存在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。同时,督促被检查单位完善财务制度,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,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提升会计信息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